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760號

上　訴　人　盛英杰
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
　　魏雯祈律師
　　林青慧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2年8月16日簽訂系爭保險契約，並附加系爭附約，於該附約關於住院日額補償保險金明定：「本公司（即被上訴人）對被保險人（即上訴人）罹患『疾病』所須負擔的保險金給付責任，係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者為限」；復於附約第2條第4項約定：「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或復效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是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於同年9 月15日前所「發生」之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綜合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總）北投分院102 年11月15日上訴人出院病歷摘要、三總松山分院103年2月13日出院病歷摘要、病歷查詢摘要表及三總北投分院於105年7月12日函文等記載，堪認上訴人因自102 年8月起持續發生系爭症狀，乃於同年9月23日至三總北投分院就診住院，其於住院前2 週已有嚴重型憂鬱症，可見上訴人於系爭附約等待期間前已罹患系爭疾病，被上訴人依該附約第2條第4項約定，自得拒絕給付系爭保險金。則上訴人依系爭附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15 萬358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